

#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盐边林许临字〔2021〕17号

攀枝花市盐边县二滩矿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关于二滩小水井尾矿库续建工程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恢复造林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了论述和评审，经形式审查，符合规定，根据《森林法》第三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临时占用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4.5401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0239 公顷，一般灌木林地 3.4558 公顷，宜林地 1.0056 公顷，其他林地（无立木林地）0.0548 公顷。地点：盐边县新九镇平谷社区和平村民小组集体林地 4.5401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用于便道 0.1836 公顷、尾矿库 4.1359 公顷、截洪沟 0.1195 公顷、排洪涵洞洞口 0.0034 公顷、水池 0.0062 公顷、水泵房 0.0109 公顷、消力池 0.0051 公顷、缓冲池 0.0013 公顷、输送管道 0.0742 公顷。

二、临时使用期为两年（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止）。使用期满后，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

三、在使用林地前，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

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期限使用林地。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面积使用林地的，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抄送：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新九镇人民政府



